



# 信达律师事务所

##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121号

**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品律师及宋歌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307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342,9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总计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9,76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7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082,6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92%。

其中，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15,7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847,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4%；反对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8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8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73%；反对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2%；弃权8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15%。

表决结果：通过。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80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1,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1%；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40,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76%；反对1,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28%；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

表决结果：通过。

### **3.00 《关于2025年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茅庆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4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00%；反对1,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5%；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9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68%；反对1,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98%；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5%。

表决结果：通过。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84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8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8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06%；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0%；弃权8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54%。

表决结果：通过。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58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64%；反对3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0%；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_\_\_\_\_

刘品

\_\_\_\_\_  
宋歌

年 月 日